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计施工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照睿光"）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招标人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筑天佑及中照睿光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亮丽工程（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建设地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建设规模：总亮丽面积624，050平方米

建设内容：机场路、汤巴关路沿路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山体、桥梁的夜景照明和汤巴关路路灯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改造。

项目投资：26，340.49万元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和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中标价

施工费由承包人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16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贵州省造价信息贵阳地区施工期间信息价，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定额计算施工费用并按投标人自报的下浮：6%；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下浮：30%。

5、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LED照明方面尤其是市政工程、景观照明方面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于2018年8月1日通知公司，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228.8631	2018年7月31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65%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是对补建先生于2017年9月4日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404，890，733股的25.05%。补建先生本次质押股份2，288，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292，500，39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1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9	-	2018/8/10	2018/8/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52，038，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0，407，66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9	-	2018/8/10	2018/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2006年度以前（不含2006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公司证券部领取。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03室；电话：021—63900642；邮编：201103；领取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税负为10%；持股1个月以内（含）的，税负为2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20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除QFII、"沪港通"投资者以外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3900642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208，459，629.34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日期：2018年7月30日

仲裁机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上海

申请人1：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申请人2：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3：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申请人4：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人5：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申请人6：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北京市康达（广周）律师事务所 李云超律师

被申请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内容

（1） 被申请人按以下金额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申请人1：38，581，461.60元；申请人2：17，944，874.31元；申请人3：32，300，798.00元；申请人4：47，852，998.17元；申请人5：35，889，748.63元；申请人6：35，889，748.63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按以下金额支付迟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自2018年7月11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7月23日，实际支付的资金占用成本应计收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计息标准：2018年7月最新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申请人1：55，176.78元；申请人2：25，663.63元；申请人3：46，194.57元；申请人4：68，436.34元；申请人5：51，327.26元；申请人6：51，327.26元。

（3）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8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4）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294，690股，现金对价合计208，459，629.34元。其中：申请人1股份对价：1，375，453股；现金对价：38，581，461.60元；申请人2股份对价：1，919，237股；现金对价：17，944，874.31元；申请人3现金对价：32，300，798.00元；申请人4现金对价：47，852，998.17元；申请人5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申请人6现金对价：35，889，748.63元。

申请人认为，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被申请人，而且于2018年4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合同义务已经履行，被申请人应该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被申请人认为，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以下简称"批文"），该批文的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收到该批文后，依照法律法规、批文的内容，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附属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文件"）的约定积极履行了合同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协助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内容将以配套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工作，但此项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尚不能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进展，遵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无论本次仲裁结果如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公司募集足额配套资金的，则公司将于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现金对价；若公司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募集足额配套资金的，则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现金对价。

六、备查文件

1、SDV201848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4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2，674，139.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3，596.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2，674，139.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3，596.53
	合计	612，977，736.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9，786.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1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24，167股，增持金额14，349，073元，并计划自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18年2月2日已增持的金额），并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018年2月2日已增持的金额）。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汇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广汇集团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93，1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217，632，682股）的0.084%，累计增持金额50，997，183.86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通知，广汇集团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93，1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4%，累计增持金额50，997，183.86元。现将有关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664，226，4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144，309，682股）的3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广汇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18年2月2日已增持金额），并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018年2月2日已增持的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2日该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8月1日）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93，1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4%，累计增持金额50，997，183.86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50%。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广汇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汇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广汇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就本次增持股份，公司已履行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级；交易代码：15029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31日，互联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1元，相对于当日0.32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94%。截至2018年8月1日，互联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互联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互联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互联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场内代码：160137）净值和南方中证互联网A类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级，场内代码：15029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互联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互联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互联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日收盘，互联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B级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南方基金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申购赎回代码：510501，申购赎回简称：500申赎）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95391 网址：www.tf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76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8年9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

联系人：张钦

联系电话：0755-8276381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8年9月2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9月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8月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附件二：

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4、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2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南方荣优鑫年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场内代码：160137）、南方中证互联网A类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级，场内代码：150297）、南方中证互联网B类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级，场内代码：15029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日收盘，互联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互联网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互联A级、互联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级、互联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互联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互联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互联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互联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互联基金的情况，因此互联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互联基金、互联A级、互联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互联A级与互联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互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